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太仓市财政局

文件

太农发〔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太仓市农机化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推广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精神，结合省、苏州市农机主管部门对2023年农机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2023年太仓市农机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要深入实施农业机械化“两大行动”，持续完善太仓智慧农机管理系统，做好与省级“机慧来”农机化应用与管理平台对接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

供有力支撑。实现 2023 年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率达 98.5%，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品、农产品初加工等五项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 80%，全年农机安全生产无事故的整体目标。

二、实施内容

（一）农业生产全程全面发展

以推动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县建设为主线，支持引导购机者添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巩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补足特色农业机械化短板，推动农机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

1.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巩固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对我市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新购置的种植、收获、植保、耕整地、生态型犁耕深翻及还田机具按理论作业能力给予奖励，单台机械奖补金额不超过购机价格的 30%，水稻育秧机具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2. 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为补足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根据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县建设方案，对经镇级推荐、市级评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购置的特色农机给予奖补，单台机械奖补金额不超过购机价格的 50%，单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 45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在完成特色机具配置基础上，开展特色农业“宜机化”改造工程，对经核定认证部分给予不超过资金投入 50%的奖补。以上奖补资金由省、市级财政各承担

50%，补贴后不再享受其他上级农机购置类补贴。

3. 农机绿色化改造升级。为加快绿色清洁农机装备与技术在水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助力农业生产“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县建设方案，对我市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要求完成水稻侧深施肥插秧机改造给予奖补，由省、市级财政各承担 50%，补贴后不再享受其他上级农机购置类补贴。

4. 农机智能化推广应用。根据《关于对 2021 年度太仓市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的批复》（太农发〔2021〕162 号）要求，继续做好城厢东林、璜泾雅新等 5 个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创建。

5. 智能终端装备添置。根据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整体推进县创建要求，为市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拖拉机、收割机等主要农机安装智能数字终端，对完成设备安装并成功接入太仓智慧农机管理系统的农机服务组织给予全额奖补，由省、市级财政各承担 50%，补贴后不再享受其他上级农机购置类补贴。

（二）农业机械报废补贴

为了优化装备结构，保障安全生产，减少大气污染，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经营组织淘汰报废符合规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农业机械（包含《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安全农机）给予报废补贴。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三）农机机务规范化管理

为鼓励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农机维修保养工作，对

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且三包期外的大中型拖拉机(65马力及以上)、乘坐式插秧机和联合收割机,在维保状态年度检验合格后给予定额补贴。由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实施。

(四) 农机技术推广服务

开展农机各类宣传及培训、农机维保第三方服务、组织农机作业现场会及技术竞赛等。由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实施。

(五) 农机安全监理服务

重点实施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察学习、农机安全应急演练、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安全普法宣传、农机监理日常运作等。由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六) 宣传及展示

用于宣传展示太仓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成效,通过多样化的宣传及展示有效提高太仓农业的知晓度和知名度,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由现代农业发展科与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项目单位要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抓紧做好对应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发展项目要与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合起来同步开展,各镇(区、街道)农业部门要切实把好关、尽好职。涉及项目实施流程及相关表格将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发。

(二) 落实机具监管。凡享受太仓市级财政奖补的农机具应自觉接受各级农机部门监督管理,监管期为自购置之日起5年,期间

原则上不在市域外作业（除跨区作业机具），不得擅自做变卖处置，监管期内擅自转卖的，按相关条例处罚，且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农机具奖补资金。机具已过监管期，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必须及时到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办理相关手续。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检查。

（三）开展评价管理。各项目单位要做好对应项目的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认真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健全台账资料，做到补贴政策实施和绩效考核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太仓市2023年农业生产全程全面发展操作细则
2.太仓市2023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操作细则
3.太仓市2023年农机机务规范化管理操作细则
4.太仓市2023年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操作细则
5.太仓市2023年农机安全监理服务操作细则



附件 1:

太仓市 2023 年农业生产全程全面发展操作细则

为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六大环节机械化水平，全面拓展特色产业农业机械化应用途径，加快智能绿色、高质高效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应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奖补

（一）奖补对象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奖补对象为太仓市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奖补农机具需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奖补农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奖补标准

太仓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奖补采用定比例定上限的方式，单台机具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水稻育秧机具测算比例不超过 50%。单个主体 5 年内享受奖补机具单个环节作业能力（参照苏农机科〔2018〕7 号确定单台机具作业能力）超过其承包（服务、运

营)总面积的不再享受该环节机具奖补。

1. 机械化种植服务能力

新购置育秧播种流水线设备(含固定式或自走式,固定式必须配置上土机),按照购置价 50%给予奖补,单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新购置乘坐式插秧机按照购置价 20%给予奖补,6 行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台;6 行机+侧深施肥装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台;8 行机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台。

新购置带播种、施肥、开沟等多功能复式播种机(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10 行以上)按照购置价 3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台。

2. 机械化收获服务能力

新购置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按照购置价 3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4.8 万元/台;新购置半喂入收割机按照购置价的 2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7 万元/台。

3. 机械化植保服务能力

新购置高地隙自走式植保机按照购置价 3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台;新购置多旋翼无人植保航空器(载量 30L 及以上)按照购置价 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台。

4. 机械化耕整及秸秆还田服务能力

新购置拖拉机按照购置价 10%给予奖补,拖拉机(75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最高不超过 0.6 万元/台;拖拉机(8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台; 拖拉机 (功率 ≥ 100 马力) 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

5. 生态型犁耕深翻能力

新购置铧式犁 (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 按照购置价 30% 给予奖补, 最高不超过 0.18 万元/台; 新购置液压翻转犁 (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 按照购置价 30% 给予奖补, 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台。

二、特色农业机械化奖补

(一) 奖补对象

特色农业机械化奖补对象为经镇级农业部门推荐, 并纳入市级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名单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 奖补标准

新购置符合要求的特色机具按购置价不超过 50% 给予奖补, 单个主体奖补总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 通用动力机械不予奖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在完成特色机具配置基础上, 开展特色农业“宜机化”改造工程, 对经核定认证部分给予不超过资金投入 50% 的奖补。以上奖补资金由省、市级财政各承担 50%, 补贴后不再享受其他上级农机购置类补贴。

三、农机绿色化推广奖补

对太仓市各村 (社区) 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水稻插秧机侧深施肥装置改造的, 按改造价 50% 给予奖补, 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台, 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各承担 50%, 补贴后不再享受其他上级农

机购置类补贴。

四、农机智能化信息化推广应用

（一）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建设

根据《关于对 2021 年度太仓市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的批复》（太农发〔2021〕162 号）要求，继续做好城厢东林、璜泾雅新等 5 个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创建，按时序进度做好项目验收与资金下达。

（二）农业机械智能终端安装入网

1. 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本市范围内参照《太仓市农业机械智能终端设备清单》内容，完成数字终端采购安装并接入太仓智慧农机管理系统的农机服务组织给予购置价格全额奖补。

2. 设备清单内容及确定方式

太仓市农业机械智能终端设备清单包含产品型号、标准价格、实现功能、规格参数等内容，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附件 2:

太仓市 2023 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操作细则

为了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老旧农业机械，优化装备结构，保障安全生产，减少大气污染，根据《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太仓实际，特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农机安全监理所《2023 年全省农机安全监理和执法工作要点》（苏农机安监〔2023〕2 号）和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市农机〔2023〕4 号）精神，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财政供养单位农业机械报废不予补贴。

三、补贴种类和补贴条件

（一）补贴种类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

（二）报废条件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号牌证照。

2.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

3.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确定。

4. 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

5. 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农机，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报废 50 马力及以上大中型轮式拖拉机每台补贴 6000 元，报废自走式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 8000 元，报废自走式半喂入联合

收割机每台补贴 10000 元，机动插秧机报废每台补贴 5000 元。（注：原财政全额投入购置的插秧机不予补贴）

申请报废的农业机械各部件应完整无缺，申请更新农业机械补贴，按当年度各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和奖励政策确定的标准执行。

五、回收企业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机管〔2012〕21 号文件）文件要求，由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回收。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1.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 45° 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签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2.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签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3.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签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

4.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注销登记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和相关证照，到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或其他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

机主持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注册登记的不提供书面承诺），按相关规定到市农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农机，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

报废农业机械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市农机化资金预算计划，市财政局于每年在10月31日前兑付报废补贴。当年11月1日后申请报废补贴的，放到下一年度发放补贴。市农机管理部门适时汇总审核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情况，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废补贴资金申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发放补贴资金。

七、实施要求

（一）公开信息。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公开操作流程。使广大农机户充分了解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激发农机户热情。

（二）规范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痕迹化的基本要求，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的受理、农业机械的核实、注销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镇（区、街道）农业部门要做好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公示。回收单位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全破坏性处理（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五大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报废农业机械再次流入市场。杜绝伪造报废证明、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附件 3:

太仓市 2023 年农机机务规范化 管理操作细则

为确保农机作业顺利进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好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及产地谷物烘干机四种农机装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一、服务对象

本市范围内经年度检验合格、三包期外，由村委会（或镇级农机服务组织）统一管理的，实际在用的大中型拖拉机（65 马力及以上）、乘坐式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和产地谷物烘干机。具体名单由市农机推广站汇总、公示确定。

二、服务内容

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检查商，在本年度内对服务对象机具维修保养进行检查，合格的给予相应补贴。具体保养内容、检查程序等由市农机推广站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

三、补贴标准

（一）服务对象：经检查商首次检查合格的，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乘坐式插秧机 450 元/年/台；大中型拖拉机（65 马力及以上）550 元/年/台；联合收割机 800 元/年/台。经第二次检查合格的，按上述标准每台扣除 100 元给予补贴。每台农机年度内享受政府购买维修服务补贴一次。

(二) 检查商：根据市农机推广站确定的检查服务数量进行补贴（该经费在政府采购中支出），补贴标准为：乘坐式插秧机 150 元/年/台；大中型拖拉机（65 马力及以上）200 元/年/台；联合收割机 250 元/年/台；谷物烘干机 300 元/年/台。二次检查经费（该经费在政府购买维修服务农机户定额补贴中支出），标准为每台 100 元。

(三) 服务对象所有人不予补贴情形：经二次保养检查仍未合格的；闲置不用的；出现故障不及时抢修耽误农时的。

四、责任分解

检查商要建立服务台账及网络服务系统，对全市农机保养检查进行有计划分步实施，根据农机维修保养的内容开展检查服务工作，做到服务规范、质量保证。

服务对象所有人要及时做好机具维修保养及农忙抢修工作，配合镇农机管理部门及检查商进行维修保养检查，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记录单及零配件、油料更换等凭据。

市农机推广站要及时做好服务对象汇总、确认、公示工作；出台保养检查明细及年度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对保养检查开展督查工作；收集统计农机保养检查表，进行检查服务数量核查，最终确定检查服务数量及补贴额，并公示。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督促机手做好农机维修保养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将农机年检与维修保养工作有机结合。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镇、村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要根据自身特点，利用农机维修点，指导本地区开展农机维修

保养。同时做好保养检查配合协调工作，有序安排检查时间和地点。加强农机维修保养督查，确保本地农机维修及时、不误农时。

检查商与服务对象所有人，有串通虚报服务数量等套补行为的，全额扣除相应补贴，视情节取消检查商服务资格及服务对象享受补贴资格。同时报请有关部门按相应法规处理。

附件 4:

太仓市 2023 年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操作细则

为持续强化农机化能力供给，在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农机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太仓实际，特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实施单位

太仓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二、建设内容

开展农机各类宣传及培训、农机维保第三方服务、组织农机作业现场会及技术竞赛等。

(一) 农机宣传培训。主要用于开展农机技能培训和农机化推广宣传等。

(二) 农机维保第三方服务。用于委托开展全市农业机械维保检查服务费用支出等。

(三) 农机演示现场会和农机技术竞赛。主要用于开展农机装备演示现场会和组织（委托）开展农机职业技能竞赛等。

三、资金安排

农机技术推广服务资金总计 42.5 万元。其中农机宣传培训 4.5 万元，农机维保第三方服务 29 万元，农机演示现场会和技术竞赛 9 万元。

附件 5:

太仓市 2023 年农机安全监理服务操作细则

为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压降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单位

由太仓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二、建设内容

围绕“全机具、全人员、全天候、全覆盖”监管要求，重点实施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察学习、农机安全应急演练、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安全普法宣传、农机监理日常运作等。

（一）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察学习。主要用于市、镇农机监理员进行农机安全教育、业务提升培训及农机安全相关参观考察学习等。

（二）农机安全应急演练。主要用于粮食烘干中心消防安全演练、农机事故处理应急演练等。

（三）农机安全技术检验。主要用于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委托第三方服务等。

（四）农机安全普法宣传。主要用于农机安全普法宣传品制作及其他宣传相关工作等。

（五）农机监理日常运作。主要用于农机监理日常运作相关工作等。

四、资金计划

太仓市农机安全监理服务共计资金 17.5 万元，其中，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察学习 2 万元、农机安全应急演练 3 万元、农机安全技术检验 12 万元、农机安全普法宣传及农机监理日常运作 0.5 万元。